

大学生就业 看看甬版最“给力”政策

据了解，为帮助更多高校毕业生在我市就业创业，我市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连续出台扶持毕业生就业政策，近三年，我市接收高校毕业生人数每年在5万人以上，初次就业率保持在90%以上，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在全省保持前列。今年1月到4月，我市已接收毕业生16768人，较去年同期增加6.9%。

下一步，我市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要求，结合产业转型升级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全面落实毕业生就业促进政策，确保执行到位，发挥政策效度，进一步拓宽就业渠道、完善扶持政策、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就业服务。

就业篇

政策一 尚未就业，可先落户

凡具有全日制院校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毕业当年12月底前尚未找到工作的，若愿意来我市工作，根据本人意愿可先在市级或各县(市)、区人力社保局毕业生服务机构办理落户和人事档案代理手续。

政策二 你愿上岗，我来推荐

户籍所在地的毕业生服务机构负责毕业生未就业登记，根据未就业毕业生的个人意愿，至少推荐一个以上适合的就业岗位，力争“岗位匹配、待遇合理”。

经学校批准的户档关系保留在学校的毕业生，可在规定时间内，由学校继续推荐就业，落实工作岗位后，由学校为其办理就业手续。

政策三 就业见习，就有补贴

宁波生源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在实践基地实习(见习)期间，享受由实习单位所在地(含各级政府确定挂牌的毕业生见习基地，按纳税口径确定)政府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当年度最低月工资标准50%的实习(见习)补助。采取企业先行垫资，政府后补的方式；免费办理人事代理；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见习期满未被录用可继续享受就业指导和服务。

政策四 技能培训，按实补贴

对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政府定点培训机构和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中心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实训)，对培训后取得专项能力、初级(五级)、中级(四级)证书的，分别给予每人培训费补贴400元、500元、800元；鉴定费给予每人一次性全额补贴；对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技工院校组织的全日制职业技能培训，培训期满，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证书的，每人分别按1300元

元、2500元、36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未取得证书的分别按800元、1500元、2100元给予办学单位培训补贴。对列入紧缺工种的培训补贴可在上述标准基础上提高30%至50%。

政策五 困难家庭应届毕业生，有求职补贴

对困难家庭未就业毕业生，由户籍所在地基层人力社保站通过电话回访、上门走访等形式了解其就业意向与动向，确保向每一名有就业意向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推荐合适的工作岗位2次；对毕业半年后两年内仍未实现首次就业的，按规定执行困难家庭临时生活补助政策。从2013年起，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孤儿、残疾人等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1000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

政策六 “中小微”新招毕业生，政府帮着交社保

市级统筹区内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2年内首次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依法办理就业登记，签订2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企业应缴



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费最低标准之和给予补贴，个人应缴纳部分仍由个人负担。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政策七 到“中小微”安心就业，政府发“年终奖”

自2013年起至2015年，到宁波中小微企业首次就业、工作满一年、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三类高校毕业生(宁波生源毕业生、非宁波生源硕士以上研究生、与宁波签订人才智力项目合作协议高校本科及以上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毕业生就业补助，其中专科学历3600元，本科及以上学历6000元。

政策八 灵活就业自谋职业，也有社保补贴

以灵活就业形式实现就业的毕业两年内宁波生源毕业生，可以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这个补贴，需要毕业生先办理灵活就业登记手续，再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后申请补助。补贴标准，是按申请人应缴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费最低标准之和的三分之二计算，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就业周边政策

政策一 人才中介机构接收、派遣毕业生可获补助

凡本市注册设立的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机构，每成功推荐一名宁波生源登记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办理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手续的，可获200元的奖励；接收、派遣宁波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并与毕业生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为毕业生办理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手续的，每接收派遣1名宁波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可获200元补贴。

政策二 开发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公共服务岗位

结合推进城镇化、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进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发城乡基层特别是面向本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职工家庭、城镇零就业家庭、城乡困难家庭中主要靠申领助学贷款完成学业的宁波生源登记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城市社区和农村公共管理及社会服务工作岗位，保证有就业意愿的困难家庭毕业生全部实现就业。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被选任或招聘为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平台专职工作者的，确保年收入不低于当地上一年的全社会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其中专职从事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从失业保险

基金促进就业经费中按规定给予补贴。

政策三 开展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进校园活动

根据高校毕业生离校前求职就业特点，进一步完善“五进高校”服务机制，创新举办“就业服务月”等专项服务活动，帮助更多的高校毕业生在离校前实现就业。每年由市人力社保部门与在甬各高校联合举办针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及临毕业学生举办10场以上就业实习(见习)专场招聘会，促进大学生参与实习(见习)，以实践促就业；各地政府所属人才服务机构要继续加强与教育部门和高校的合作，每年市、县两级政府赴国内知名高校组织校园推介会100场以上，其中市本级举办20场以上。

政策四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公平，消除就业歧视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严禁发布含有性别、年龄、户籍、学历等字样的招聘信息，严禁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性别、年龄、户籍、学历等歧视性条款的需求信息，严禁发布虚假和欺诈等非法就业信息，大力营造公平的就业环境。规范签约行为，任何高校不得将毕业证书发放与高校毕业生签约就业挂钩。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招聘过程中出现的欺诈行为，及时纠正各类就业歧视现象。

创业篇

政策一 毕业生创业，政府出社保

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在市级统筹区内新创办创业实业(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享受创业者社会保险补贴，其中新创办企业的，补贴标准为企业应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费最低标准之和；新创办个体工商户的，补贴标准为依法应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费最低标准之和的三分之二。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其中除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初次创业外，创业者创办个体工商户享受创业者社会保险补贴，其享受期间的月平均纳税额须达500元(含)以上。

政策二 创业带动就业，政府继续补贴

在2012年1月1日后，在市级统筹区内新创办的企业(除建筑业、娱乐业、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以及人力资源派遣和社会保险代理外)，招用本市户籍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并按规定为其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满1年，可获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带动1人就业每年补贴2000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10万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政策三 参加创业培训，帮你一同出钱

支持在甬高校毕业生和宁波籍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政府定点创业培训机构自主参加创业培训(实训)，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意识教育，并取得职业技术培训证书的，给予每人150元补贴；对参加SYB创业培训，并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每人2300元补贴；对参加创业复合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按技能培训的同类补贴标准和SYB创业培训补贴标准给予补贴。对已创业的大学生参加IYB创业培训，并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按实予以补贴，但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1300元。

政策四 租房创业，政府一同付租金

在校生和毕业生在本市各类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等创业平台内创业的，按各创业园区(基地)优惠政策给予相应的场租补贴。本市户籍毕业生和非本市户籍在甬高校在校大学生在创业平台(孵化基地)外租赁场地，首次从事个体经营的，且签订场租协议期限在1年以上的；提供年租金10%的场租补贴，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元，期限不超过3年。

政策五 自主创业，可获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

毕业生和在校生在市大学生创业园或试点高校内创办创业实体的，可申请不超过1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取得结业证书并创办创业实体，经市级创业项目专家评估组论证的，可申请不超过15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毕业生创办创业实体并提供自然人信用保证的，可申请不超过2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毕业生创办创业实体并提供有效抵(质)押物进行反担保的，可申请不超过3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毕业生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人数和带动就业人数，适当增加贷款额度，但最高申请金额不超过50万元。上述贷款期限为1年，到期还本付息后，符合条件的可续贷2次。按期还款的可获得全额贷款贴息。

政策六 “创业新秀”大奖，等你摘取

每年评选宁波市十佳大学生“创业新秀”，由市政府予以表彰，并给予每人十万元奖励。



扶上马送一程 创业故事看“最给力”政策

“我相信，梦想就在不远处等着我！”这是大学生小陈对自己的鼓励，也是创业者小陈对明天的憧憬。两年来，经历了就业、失业到创业，尽管创业之路并非一帆风顺，但小陈相信，只要有信心、在政策帮扶和社会力量的支持下，他一定能实现自己的梦想。

两年前，毕业于生物学专业的大学生小陈，在市区找到了一份保健品销售工作。然而，由于企业效益问题，不久后，小陈就失业了。

毕业后找了几次工作，小陈都不是很满意。为了更好地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在家人的鼓励下，小陈萌生了创业的想法。

其后不久，他得知宁波市人社局将举办创业项目展示会。在展会举办那天，他一早就跑去观看。通过现场创业指导专家的指导，经过认真调查与仔细研究之后，小陈觉得一款蜂业产品不错，而且相对于同行项目成本也比较低，就这样，他开始了自己的创业经历。

创业之初，小陈并不懂得如何拓展业务，只是觉得蜂业产品这个行业效益不错。但进入市场后，随着蜂业产品竞争的日益激烈，由于小陈一直找不到正确的经营方式，资金也成了困扰小陈的一大问题，正苦于找不到门径的小陈参加了人社部门组织的SYB创业培训班，在里面学习到先进的创业理念和知识，同时还有专家进行针对性辅导，结业以后，小陈的创业项目通过了创业项目评审组评审，顺利申请到15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这对正处于起步阶段的小陈无疑是雪中送炭。运用班上学来的先进经营模式以及创业贷款的资金扶持，小陈的蜂业小店慢慢步入了正轨。

一年过去了，虽说销售额不错，但小店地处闹市，房租较高，经营成本很大，这是小陈一个比较大的问题。因此，根据目前情况，要稳健经营，就要想尽一切办法降低成本。小陈通过宁波创业公共服务网咨询，了解到像他这样的

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服务业中筹建周期较长的涉及前置审批的企业，可申办筹建营业执照。

政策二 实施创业财税减免政策

高校毕业生创办的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可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再创新优势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2〕47号)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对纳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给予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照顾。对毕业2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按每户每年2000元为限额减征应缴的地方水利建设基

金，优惠期为3年。

政策三 加强创业教育和服务

鼓励在甬高校根据学校实际，大力开展创业教育，将创业教育课程纳入学分管理，不断完善创业教育课程体系，针对性地开展有特色的创业培训项目。鼓励各在甬高校与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合作开展创业培训和创业实训，建立就业创业服务指导站，增强就业创业服务职能。鼓励各类创业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创业开展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

政策四 政府出钱你享专业服务

为优化创业环境，大力实施和完善创业服务体系，我市为大学生创业开设绿色通道，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引入创业服务机构为大学生提供个性化的创业服务。

在市人力资源大厦建立“创业服务大厅”，定期开展创业培训、创业经验交流会等活动，邀请创业导师为毕业生提供创业指导服务。先后引入了5家代工商注册机构、5家法律事务服务机构、2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毕业5年内的在甬创业大学生免费提供代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法律咨询服务、薪酬、招聘、培训等人力资源服务。创业大学生可以通过这些专业机构获取创业专业服务。

创业周边政策

政策一 放宽高校毕业生市场准入

高校毕业生创办企业可依法分期缴纳注册资本。放宽高校毕业生创办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面向股权投资企业和电子商务、文化创意、软件设计、动漫游戏等现代服务产业的内资企业试行“一址多照”，同一地址可以作为两个以上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面向无前置审批的内资公司试行“一照多址”，住所和经营场所在同一县域范围内的，可以申请在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后加注经营场所地址，免于另行办理分支机构登记。从事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海洋新兴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业

政策五 孵化平台提供一站式服务

目前，全市已建市级大学生创业园10家，创业园环境舒适，配套设施齐备，有较完善的服务体系，能为创业大学生提供一站式服务。进一步扶持大学生创业平台建设。“十二五”期间力争评选市级大学生创业园15家。对认定为市级大学生创业园的，按《关于进一步推进大学生自主创业的通知》(甬政办发〔2011〕51号)精神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奖励；对考核期满的市级大学生创业园继续实施鼓励政策，对当年新引入大学生创业企业15家以上，由市财政给予适当奖励。